

102_2 法 3C 債各期中考試題 (林信和)

註一：不參看法典，不作弊，憑自己的實力作答，字體端正適中、附法條、判決判例及理由。

註二：閱卷係依題序給分，請按考題所示題序號碼逐一作答。亂續不利得分，校內外考試皆然！

一、民法第 487 條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請問：20%

(一)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與債之通則關於受領遲延之規定何異？受領可有兼為債權人之給付義務者？

(二)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之損益相抵與債之通則關於損益相抵之規定何異？

答：

(一) 1. 債之通則關於受領遲延之規定乃民法第 234 條：「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凡債務人或第三人所為之債務履行，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不問債權人有無過失，自債務人提出給付時起，應使債權人負遲延之責，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故仍不免除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僅課予債權人之遲延責任以為咎責。

而民法第 487 條係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時，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亦即直接免除受僱人之給付義務，並且僱用人仍須支付受僱人報酬以為咎責。

2. 按「債權人有受領給付之權利，除法律有如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十二條第二項等特別規定，契約有特別訂定外，不負受領給付之義務。故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者，

通常祇負遲延責任，債務人不得強制其受領給付。」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965 號判例明揭其旨。又「僱傭契約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係以約定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為其成立要件。就此項成立要件言之，僱傭契約在受僱人一方，僅止於約定為僱用人供給一定之勞務，即除供給一定勞務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在僱用人一方，亦僅約定對於受僱人一定勞務之供給而與以報酬，縱使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預期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亦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是僱用人僅負給付報酬之義務，並無受領勞務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267 號判決可稽。因此僱用人之受領勞務並非債權人之給付義務，受僱人不得強制其受領給付。

(二) 至本條但書之規定，**似若損益相抵規定之具體化(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參照)**，但因其文義應解為例外之規定。

1. 所謂「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係指已向他處服勞務而應有所取得報酬，但卻故意不取得而言。如係以單純不作為而不於他處服務，應不得認係故意怠於取得利益。例如受僱人甲一早至其所服務之洗車廠準備洗車，但僱用人乙因臨時有事決定當日不營業，而乙之左鄰丙亦經營洗車廠，當天丙因為人手不足，乃要求甲幫忙一天，甲則為丙工作一天，但卻故意不願向丙請求報酬，此時甲本可取得之報酬即係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而應乙即可於其向乙可請求之報酬額內扣除之，此時應注意民法第 483 條之適用**。反之，如甲不願幫丙工作，僅為單純不作為，應無本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否則無異強迫甲與他人締結勞務給付契約**。
2. §216-1 為通則性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故損益相抵後之金額始為賠償金額，亦即債權額(請求權之金額)，無待乎債務人之抗辯

(表示扣除之意思)，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27 年滬上字第 73 號](#)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

3. §487

(1)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2) 似應解為，僱用人雖有「扣除權」(形成權)，但無扣除之義務，如未經扣除，則當事人間之債權仍為原定之報酬，並非當然扣除！此為保護受僱人之當然結果，亦非損害賠償實害法則之適用範圍！(前述[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27 年滬上字第 73 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另[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19 年上字第 2316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19 年上字第 3150 號](#))

二、請分別就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消費借貸、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說明其契約之終止與債之通則之規定，有何異同？ 20%

答：

(一) 債之通則之規定

1. 按終止契約者，謂不使契約繼續進行也，其就使當事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而言，與契約之解除無異。依通說(最高法院迄今見解)「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同。此與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者迥異。」(最高法院民事判

例 23 年上字第 3968 號)，向採德國已經揚棄的舊理論「直接效力說」，而認解除契約生溯及消滅契約之效果，而異於向後失效之終止契約。

■ 關乎此，本課程向持不同見解，而認解除契約生「向後失效且向前回復原狀」之雙重效果，使符合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此即德國通說「清算效力說」，黃立教授大作有扼要之解說。

■ 最高法院的矛盾：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9 年台上字第 1597 號

契約無效，乃法律上當然且確定的不生效力，其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至契約之解除，乃就現已存在之契約關係而以溯及的除去契約為目的，於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均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契約無效與契約解除，性質上並不相同。

■ 學生在各種考試遇類似理論歧異時，應為如何之處理？我個人看法，直接寫通說固然安全，但能指明通說且表示有不同之說法者，尤其表示自己看法者，則最能顯示實力，合理上也應獲得較高之評價。但如漠視通說，只寫自己信奉的少數說，則一般會被認為所知有限而遭評低分，或甚至認為答錯了而不給分！

2.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 263 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法定終止契約之事由)終止契約者，準用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當事人一方有數人者，其意思表示，應由全體或向全體為之，已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及契約之終止，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是也。

3. 倘係當事人依約定(約定終止契約之事由)終止契約者，則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63 條，因該條僅就法定終止契約而為規定，顯然存在法律漏洞(公開漏洞)也。民法第 254 條至第 262 條關於解除

契約之規定，亦同！其條文前後貫穿，均係針對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法定解除契約之事由)而解除契約之規定，故當事人如係依約定(約定解除契約之事由)解除契約，亦只能類推適用該等法條。

(二) 未定期限使用借貸契約之終止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四、借用人死亡者。」民法第 472 條定有明文。

(三) 未定期限消費借貸契約之終止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 478 條定有明文。

(四) 未定期限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之終止

1.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民法第 450 條定有明文。

2. 但應注意下述之規定：

(1) 民法第 424 條之規定：「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2) 特別法之規定：

a. 土第法第 100 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同時觀察到最高法院濫用(亂用、誤用)「解除條件」的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8 年台上字第 228 號

租賃契約定有存續期間，同時並訂有以出租人確需自住為收回之解除條件者，必於條件成就時，始得終止租約。所謂自住，係指客觀上有收回自住之正當理由及必要情形，並能為相當之證明者而言，不以主觀情事之發生為已足。

(這是附條件的法律行為嗎？分明是當事人間合意終止租賃之特約！)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50 年台上字第 1761 號

不定期之租賃，同時訂有以出租人確需收回自住之解除條件者，必於條件成就時，始得終止租約。所謂收回自住，係指客觀上有收回自住之正當理由及必要情形，並能為相當之證明者而言，不以主觀情事之發生，即謂租約所訂解除條件業已成就。

(這是附條件的法律行為嗎？分明是當事人間合意終止租賃之特約！)

延伸觀察到最高法院發覺濫用(亂用、誤用)「解除條件」(已經廢止)的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0 年台上字第 229 號

契約上附有法定條件者，為假裝條件，即與無條件同，故租約內所載，如屋主有取回之日，預早一個月通知等字樣，即與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法定條件無異，殊難認為附有解除條件之特約。

備註：本則判例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最高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以(九一)台資字第〇〇六九六號公告之。

廢止理由：本則判例所載當事人約定的內容並非條件，本則判例應予廢止。

延伸觀察到最高法院濫用(亂用、誤用)「停止條件」的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6 年台上字第 227 號

兩造就系爭房屋訂立之租賃契約第三條所定一年期限之下，並有「期滿時，上訴人應將房屋無條件交還被上訴人，決無異議」等語之記載，係屬定有期限之租賃，極為明顯。至其附載「如被上訴人繼續將房屋出租者，上訴人有優先承租權」一節，則係附有以被上訴人須將該房屋繼續出租，而上訴人始有優先承租權之停止條件，此項條件之成就，應由主張之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任。

(這是附條件的法律行為嗎？分明只是租賃當事人間就優先承租權之特約！)

b. 土第法第 103 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一、契約年限屆滿時。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同時觀察到最高法院濫用(亂用、誤用)「解除條件」的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0 年台上字第 1636 號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並非禁止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契約附有解除條件，亦不排除民法所定解除條件成就之效果，上訴人與某甲所訂如業主需要隨時可拆還基地之特約，自應解為附有解除條件。

(這是附條件的法律行為嗎？分明是當事人間合意終止租賃之特約！)

c. 土第法第 114 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d.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19 條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

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補償承租人。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第 20 條

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五) 上述三契約之終止與債之通則之規定，異同之處如下

1. 契約之終止，係指單方表示終止繼續性之契約，非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除雙方當事人合意約定一方有如何之終止權(約定終止契約之事由)外，非有法律規定，尚不得由一方任意終止契約。而法律規定之終止權，民法債編通則中並未設有一般性之規定，而是分別於各種契約個別予以規定。
2. 例如使用借貸及消費借貸之終止，分別有民法第 470 條、第 472 條及第 478 條之規定。第 470 條第 1 項所稱「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及第 2 項所稱「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以及~~惟民法第 472 條似有誤解，其首句之「得終止契約」應修正為「得使契約消滅」；而民法第 478 條所稱「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均係貸與人「明示之意思通知同時兼為默示終止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是為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經其行使終止權，使用借貸始告消滅，解釋上準用解除之規定(第 263 條)。
3. 而未定期限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之終止，依民法第 450 條規定固得隨時終止契約，充其量僅需為先期通知。但因前述特別法之規定，而受到適用上之限制。(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

三、民法第 507 條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通說認其為定作人之附隨義務，本課程不排除一當事人之約定或依誠信原則解釋契約之性質後可有定作人之協力(從)給付義務，但坊間著述略而不論。請問：20%

(一) 何謂「附隨義務」，其與從給付義務有何區別？並請抒己見！

(二) 此外，民法第 483 條之 1 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有認其為僱用人之附隨義務者，另民法第 514 條之 11 增訂理由三記載「本條(安排特定場所購物瑕疵之協助處理義務)及前條(旅客身體財產事故之協助處理義務)，均為旅遊營業人之附隨義務，如有違反，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併予敘明。」請抒己見！

(一) 義務群乃債法之靈魂，常見的義務群分類為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附隨義務，「附隨義務」與從給付義務之區別如下：
從給付義務係指原給付義務於履行過程中因特殊事由演變而生之義務，例如，因原給付義務之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生之損害賠償義務。此種損害賠償義務有替代原給付義務者（給付不能），亦有與原給付義務並存者（如給付遲延）。
附隨義務係指債之關係發展過程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為保護相對人之固有利益之義務。其功能在於避免侵害債權人之人身或財產上利益。其發生與從給付義務相同，可能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而來。附隨義務重要的在於其依照

契約成立前、成立中、消滅後有不同義務，於締約過程中、履行期間及契約終了後所生之保護義務，旨在維護相對人之入身或財產上利益，係脫離契約而獨立，不以契約之存在為前提，依德國通說，積極侵害債權之責任，不因契約無效或撤銷而受影響。

就「義務發生原因」而言：

主給付義務自係本於債之關係當事人之約定而發生；從給付義務可能是「基於法律明文規定」、「基於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補充的契約解釋」而發生；至於附隨義務，並非債之關係當事人約定，係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而發生，其類型最為多樣。

就「義務發生時點」而言：

給付義務(包含主給付義務和從給付義務)須以該債之關係已發生為限，以契約為例，必須該契約關係已締結而發生契約之效力為限，蓋給付義務之目的在於獲得契約之給付利益，自須以契約關係締結為其要件；反之，附隨義務之發生與契約是否訂立無必然關係，因其係本於「誠信原則」而發生，誠信原則發展到何處，附隨義務就有發生之依據，除契約訂立後履行完成前之時點外，契約訂立前(先契約義務)和契約履行後(後契約義務)亦有可能發生附隨義務。大家所熟悉的「締約上過失」制度，就是發生在契約磋商階段，本於誠信原則所發生的附隨義務，在英美法即稱之為「先契約義務」。

就「義務之功能面」而言：

給付義務(包含主給付義務和從給付義務)所要追求的是債權(尤其是契約)之「給付利益」得以達到最大化，該債權所預期達到的經濟目的得以圓滿達成；反之，附隨義務所要追求的並非契約預期的給付利益，而是針對債之關係發展過程中，債權

人之「固有利益」包含固有的人身或財產利益，得以免受損害。就「義務之效力面」而言：

主給付義務間係對待給付關係，而有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可歸責不履行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從給付義務與主給付義務間，或從給付義務間，原則上無對待給付關係，僅於依契約之性質，該從給付義務之履行已涉及契約預期目的之達成時，從給付義務得例外與他主給付義務間發生同時履行抗辯，並得於可歸責不履行時解除契約；附隨義務係個別基於誠信原則發生之義務，無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不履行時，至多僅得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解除契約。

(二) **民法第 483 條之 1 規定應定性為從給付義務：**

有學者認為此條是為僱用人預防危險義務保護義務，性質上為僱用人之附隨義務，如僱用人未為預防措施以改善受僱人之工作環境者，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受僱人因僱用人未為預防危險致生損害者，亦可同時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法律保護他人之規定而應負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此外，亦構成民法第 487 條之 1 之無過失賠償責任；倘受僱人又屬勞工，則僱主依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應負無過失之職業災害之補償，但要注意該法條之抵充規定。

惟考量民法第 483 條之 1 規定，目的在使主給付義務之履行效能達到最大化，又此係基於法律明文規定而來，且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之當然解釋下，因此僱用人為受僱人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應定性為從給付義務。**民法第 514 條之 11 規定應定性為從給付義務：**

有學者認為民法第 514 條之 11 及前條，以上二協助處理義務，性質上為附隨義務，違者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立法理由已有

言明。

惟旅客購物之場所既然係旅遊營業人所安排，基於旅遊營業人當對該旅遊地之語言習慣等較為熟悉，自應由旅遊營業人協助處理為妥，立法目的同樣在使主給付義務之履行效能達到最大化，且此亦是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之當然解釋，應定性為從給付義務。

四、處理權的授與，係為委任契約之必要之點(要素)，此與代理權之授與，尚屬有間。請就我國民法之規定，舉例說明其異同：20%

(一)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定 531 條定有明文。

(二) 修正前民法第 531 條，僅規定「處理權之授與」，則學說之爭議在於：若委任契約之締結，同時授與代理權者，該代理權之授與，是否亦為條文所稱「處理權」之一部分，而亦應以文字為之？

對此，學說見解眾說紛紜，可參見後述民法第 531 條修正理由。惟較多數的說法是：「處理權之授與」係指「委任契約」，而「代理權之授與」係指「授與代理權行為」，前者為「內部行為」，後者為「外部行為」，故民法第 531 條所規定之「處理權之授與」，僅指「委任契約」，而不包含「代理權之授與行為」。

(三) 然而，這樣的說法，無法解釋如果認為「委任契約」之締結，希望「委任人」能夠謹慎其事者，為何其為「代理權之授與」時，卻不需要謹慎其事？因此，比較合理的說法應該是：無論是「委任契約」或「代理權之授與」，在此時都應該有民法第 531 條之適用，而為「要式行為」，以達到使委任人謹慎其事的目的。

(四) 為了解決此項爭議，89 年債法修正時，遂在民法第 531 條最後，

加上「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此項修正，有三項重要的意義：

1. 明確宣示「代理權之授與」與「委任契約」係不同的法律行為，承認代理權授與之「獨立性」。
2. 締結委任契約時，委任人可能同時「授與代理權」，亦可能僅締結委任契約，而未授與代理權。
3. 若僅締結委任契約者，該委任契約為要式行為；若同時有授與代理權者，設代理權之授與行為，亦為要式行為，而應以書面為之。

(五) 民法第 531 條修正理由：「現行條文『其處理權之授與』究何所指，學者間意見不一：有認為該項處理權實即指代理權而言者（錢國成著民法判解研究 55 頁，戴修瓚著民法債編各論下冊 111 頁參照）；有認為處理權與代理權乃屬個別之概念，在委任契約必兼指內部處理權及對外代理權而言，但在僅委任處理事務，而未授與代理權時，則僅指內部處理權而言（史尚寬著債法各論 364 頁參照）。實務上之見解，認為此之處理權，與代理權迥不相同（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290 號判例參照）。為免解釋上發生歧見；爰增列『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使處理本條委任事務時，僅授與處理權者，則該處理權之授與應以文字為之。如授與處理權及代理權者，則二者之授與，均應以文字為之，以示慎重，並杜爭議。」

(六) 須注意的是：第 531 條之立法目的既在於促使當事人謹慎其事，則其適用不應限於最終委任契約有發生效力，只要當事人基於訂立委任契約之意思而授與代理權者，該代理權之授與即有第 531 條之適用，縱使該委任契約最終不發生效力亦同。

五、勞務給付契約通常伴隨著相當之信賴關係，所以委任契約當事人雙方間權利義務甚具專屬性，其實非勞務給付之租賃及使用借貸契約又何嘗不然？願聞其詳！（較諸民法第514條之4關於旅客變更權之規定：「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天壤之別矣！）20%

（一）按勞務給付契約因於債權債務關係上存在著職業上歸屬關係或個人信賴關係，所以具有一定之屬人性程度，並存在著濃厚的勞務之專屬性，合先敘明。

（二）惟非勞務給付契約亦有重視屬人性即締約者間之個人信賴關係者，試述如下：

1. 按「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民法第443條定有明文。又按「租賃關係之成立與存續，係基於當事人間之信任，故租賃權通常為不得讓與之債權，如房屋之承租人未得出租人之同意，擅將租賃權讓與第三人時，其情形有甚於全部轉租，出租人自得終止租約。」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886號判例意旨可稽。

經查，一般出租人於決定訂定租賃契約時，均會考量承租人之良莠目的、使用方法與支付能力，故租賃契約強調信賴關係之屬人性甚重，如允許承租人於訂約後，得將租賃權讓與他人，不啻變相剝奪出租人選擇承租人之權利，對於出租人之權利將有所損害，故參照上揭見解，承租人非得出租人同意，應不得將租賃權讓與他人。

2. 按「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民法第46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貸與人將借用物借出予借用人時，如同租賃契約一般，亦有考量借用人之良莠目的、使

用方法，故使用借貸契約亦注重締約者間之個人信賴關係，亦屬強調屬人性之契約類型。